当前我国法学教育契合法律职业主要问题与优化路径

■ 张瑶瑶

我国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关系密不可分,但实践中却产生了脱节,引发了诸多矛 盾,原因主要在于法学教育理念落后、法学教育模式单一、法学教育体系不科学。为了 平衡好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关系,应致力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,推进以职业能力为 核心的课程体系改革,促进法律人的职业素质养成,以加强二者衔接。

"法律圣殿的守护者不是立法者,也不是法官,而 是法学家。"[1]因此,高校法学教育是法治中国建设的 根基所在。当前我国高校法学教育实际状况与培养复合 型、应用型的法治人才目标仍有较大差距,且法学教育 一直存在与法律职业之间联系不紧密、衔接不充分等问 题。因此,如何提升法学教育质量、实现二者的契合与 衔接是当下亟需思考与解决的问题。本文从法律职业与 法学教育关系出发,通过分析问题及原因,探索二者的 良好契合路径。努力构造出适合我国国情的、具有可操 作性的过渡模式,从而为法学生实现良好就业、发挥法 学教育应有价值以及推进法律运行效果作出贡献。

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的关系

法律职业是一种专门化的职业,与其他高度专业化 的职业相同,都需经过系统的学习与训练。而法学教育 的目的是通过系统的法学知识学习,培养学生思考与解 决问题的能力, 使其积累到从事工作所必需的知识与技 能。[2]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密切相关,在正式进入法律职 业之前需通过事前的、系统的法律知识学习。目前法学 教育改革的重点在于处理好法律职业和法学教育的契合 与衔接,只有平衡好二者关系、把握好二者联系才可实 现我国建设法治中国的目标。

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关系如下: 首先, 法学教育 是法律职业开启的基石。法学教育是从事法律职业所必 经的过程, 其提供的法律知识、职业技能以及伦理道德 一并为从事法律职业奠定基础。法学教育在很大程度上 指导着法律职业,包含着对法律职业的训练。应注意的 是: 法律职业的训练不仅仅局限于课堂之上, 还存在于 模拟法庭等模拟的实践场景之中, 学生通过亲身的感受 与体会,锻炼了自身技能,丰富了实践能力,为以后的 从业打下基础。其次, 法律职业是法学教育具象化的体 现。二者是实践与理论的关系, 法学教育是一种偏理论 的活动,其主要通过传授理论使学习者掌握法学知识, 而法律职业是实践性的,是需要运用所学的法学知识去 分析解决实践中的难题。法学教育的目标是由法律职业 的基本要求决定的, 法律职业需要什么样的法律人才, 法学教育就培养该种类型的人才。一般来说, 法律职业 所需要的人才需要满足以下方面的要求: 即具有丰富的 法学知识、基本的法律职业素养、良好的职业伦理等。 最后, 法学教育因法律职业不断发展变化的需求而丰富 其内涵。众所周知, 法律职业是实践性较强的行业, 若 要从事该行业不仅需要丰富的理论知识,还需一定的实 践经验。随着社会的发展, 法律职业对从业者所提出的 要求也在不断改变,这种改变与需求也最终将影响到高 校法学教育的培养方式。因此高校的教育也需要顺应着 法律职业的需求不断进行调整,从而使法学教育的内容 得到丰富与完善。

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休戚相关、相得益彰。当 二者契合时,均会得到健康发展,当二者产生矛盾、脱 节无法形成良好的衔接时,将会导致发展失衡。高素质 的法学人才,不仅是掌握了法学知识的人,更是集法学 知识、职业技能以及法律职业素养为一体的人。如何更 好厘清以及平衡好二者的关系是关系到法学事业发展的 关键问题。

法学职业培养与法学教育的脱节及原因

(一)法学职业培养与法学教育脱节的问题

目前我国的法学教育在广度与深度方面都取得了一 定发展, 但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的培养方面产生脱节。 主要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:首先,法学教育忽视对学生